

二、公務人員培訓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訓練計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等項目，其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行政中立訓練為本會職掌辦理之訓練。至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則由各主管機關（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爰有關公務人員培訓統計資料分為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本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訓練二大部分。

（一）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統計資料分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三部分，其中終身學習部分因不屬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範之訓練進修範疇，另進修部分則因資料尚欠完備、翔實，本年報不予進一步探討，僅就訓練部分說明分析。

目前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部分之統計資料係包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行政中立訓練併入計算），其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係屬職前訓練，且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訓期較長，而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則因資料尚欠完備，故以下之分析不予列入，僅就升任官等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等在職訓練統計加以分析。